

证券代码：837663

证券简称：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吴江市同里镇上元街富土路，邮编：215217。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88号，邮编：21521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p>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p>	<p>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p>
---	---

<p>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p> <p>(二十)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p> <p>(二十)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吴江市同里镇上元街富士路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对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